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21 号

为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70 号（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》的公告）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（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》的公告）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70 号第十一条中“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”删除。

二、将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第八条中“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”删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8 月 17 日